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标准起草基本情况

本标准分别由 2016 年 9 月立项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限量标准》（项目编号 spaq-2016-02）及 2016 年 11 月立项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项目编号 spaq-2016-101）两项项目构成，项目承担单位为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武汉轻工大学。工作任务为制修订食品中铅限量、食用菌中重金属限量、稻米中镉及无机砷限量的修订等内容。2016 年 12 月开始工作，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一次研讨会，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开展数据收集分析及风险评估工作，2018 年 7 月形成标准草案，2018 年 7 月-8 月进行行业内征求意见，2018 年 8 月处理意见形成标准初审稿，秘书处于 2018 年 10 月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开征求意见。后因标准制修订新程序的提出，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通过第二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污染物专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上报公开征求意见。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国内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 406 条意见，其中 184 条采纳或部分采纳，222 条因所提意见依据不充分或不属于本次修订任务范畴而不予以采纳。在国内意见处理过程中，标准文本做了一定程度的改动，为加快该标准进程，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提交第二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污染物专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研讨。经讨论，委员会认为海蟹、虾蛄及姬松茸中镉限量等指标的变动与征求意见稿版本相比改动较大，建议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现将本标准与上一版征求意见稿发生变化的内容阐述如下。

二、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因本标准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因此以下仅介绍较上一版征求意见稿发生变化的内容。

（一）食品中铅限量

根据反馈意见及相关数据分析结果，起草组充分考虑行业生产实际，相较上一版征求意见稿，对马铃薯、酱腌菜、蜜饯、藻类及其制品、肉制品等食品中铅限量值都做出了略放宽的调整。

（二）食品中镉限量

根据反馈意见及相关数据分析结果，起草组调整了羊肚菌等食用菌、海蟹及虾蛄、凤尾鱼制品、旗鱼制品等食品中镉限量要求。

（三）半固态调味品中 3-氯-1,2-丙二醇限量

根据反馈意见，为进一步明确添加酸水解植物蛋白的半固态调味品中 3-氯-1,2-丙二醇限量如何执行的问题，该指标修改为：添加了酸水解植物蛋白的调味品（固态调味品除外）中 3-氯-1,2-丙二醇限量皆为 0.4 mg/kg，添加了酸水解植物蛋白的固态调味品中 3-氯-1,2-丙二醇限量仍为 1.0 mg/kg。

（四）奶油、无水奶油分类的调整

根据反馈意见，将奶油、无水奶油分类调整至乳及乳制品，但苯并芘限量指标维持不变。

(五) 香辛料油分类的调整

将香辛料油由调味品类别调整至植物油脂类别。伴随分类调整，香辛料油中铅限量要求将由 1.5mg/kg 改为 0.08mg/kg；将增加总砷 0.1mg/kg 的限量要求，以及苯并[a]芘 10 µg/kg。

(六) 其他修改内容

除以上主要修改内容外，起草组还根据反馈意见，完善了个别食品类别名称描述以及某些脚注的表达，并且删除了附录 A 糙米后的食用米糠注释、调整了色稻米在标准分类中的层级。

三、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情况

本次标准修订在现行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基础上，对我国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通用标准予以进一步的完善，除 GB2762-2017 外，国内标准还参考了 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GB 1520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糖》、GB/T 12728-2006《食用菌术语》、GB/T 10789-2015《饮料通则》、GB/T 22515-2008《粮油名词术语 粮食、油料及其加工产品》、NY/T 1325-2015《绿色食品 芽苗类蔬菜》、NY/T 1741-2009《蔬菜名称及计算机编码》SB/T 10029-2012《新鲜蔬菜分类与代码》以及正在修订的 GB1076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和 GB1076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幼儿配方食品》等相关的食品产品标准和食品分类标准。

国际标准主要参考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Codex Stan 193-1995《国际食品法典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同时对比分析了欧盟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1881/2006、澳新 STANDARD 1.4.1《食品标准法典的污染物和天然毒素标准》、我国香港地区《2018 年食物参杂（金属杂质含量）（修订）规例》、我国台湾地区《食品中污染物及毒素卫生标准》等国家/地区的污染物限量标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